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整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其文(請假)陳委員約宏代理 記錄：鄒三等專員宜君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詹委員惠登、郭委員美娟、王委員世信、林委員宏璋(請假)、張委員啟豐(請假)、袁委員廣鳴、林委員奕秀(請假)、林委員宏源、邱委員賜蘭、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

伍、列席人員：人事室李主任娥聰、課外活動指導組魏組長愛娟、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歐助教靜雲、戲劇學院王助教政中、林技術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舞蹈學院吳文安老師、課指組陶藝社燒陶空間管理人員簡助教秀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呂組員昌祺、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陳技正清嵩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 1-2，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二，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修正為每學期二~三小時。
- 二、洽悉。

案由二：本期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105 年 3 月起至 105 年 10 月)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b>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b>		
105.06.15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第 12 次)。	營繕組
104.11.02	由教育部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及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內容包括二氧化碳、懸浮微粒、甲醛及細菌，各項室內空氣污染物及濃度測值均符合標準。	營繕組、圖書館
105.06.30	依環保署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及於主要場所(本校圖書館)入口明顯處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公布檢測結果。	
每季 1 次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5 年 4 月及 105 年 7 月各檢測 1 次, 結果均符合規定。	事務組、衛保組
每半年 1 次 105.08.06-07 105.08.08 105.08.19	水塔清洗及水塔水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全校 23 個水塔, 全數清洗。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 水塔: 檢測全校 23 個水塔, 檢驗結果均符合。 ■ 餐廳出水口: 檢測全校 5 個餐廳出水口水質, 檢驗結果均符合。	營繕組、衛保組  保管組、衛保組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綠色採購宣導。 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 10 月 17 日止達 87 %。	事務組
每月 3~4 次	資源回收管理。	保管組
每月 5 日前	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	環安室
<b>職業安全管理</b>		
105.05.24 105.09.10	辦理 105 年本校第 1 次職安人員健康檢查。 辦理 105 年本校第 2 次職安人員健康檢查。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列冊職安人員為 94 人, 尚未繳交健檢報告者 10 人。	衛生保健組、環安室
105.07.14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蒞校抽查, 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惟戲舞大樓 TD107 舞台動力實驗室內增設平台有墜落之虞, 已請求本校於開學期應改善完畢, 以共同維護師生安全。	劇設系、環安室
105.08.03	辦理本校 105 年度職安教育訓練。 講授課程為: 「被捲、夾、刺、割、擦傷災害預防及實習場所案例分享」與「職業災害統計分析-墜落、感電預防」, 上課人數共 99 人。	環安室
105.03.28	於陶藝社燒窯空間發生虛驚事件(輕度灼傷)1 件。 事件經過: 陶藝社團唐國樑老師示範火烤土版後, 由某學生自行操作噴燈, 突然火源不穩, 唐老師立即趨前滅火, 其他成員取滅火器協助撲滅。	學務處課指組、環安室

辦理日期	辦理內容	本校辦理單位
	老師在滅火過程中不慎輕度灼傷。 <u>後續處理</u> ：先沖水 20 分鐘，並立即送馬偕醫院處理。 災害防止對策： 1. 檢視作業噴燈並確定其效能。 2. 明定器具操作使用原則及方式。 3. 定期檢視幹部、同學消防安全知識。	
105.07.26 105.08.05	暑假期間，本校工程承攬廠商發生 2 起職災事件， 音樂學程辦公室裝修工程(合約廠商：唐宋企業) 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合約廠商：啟赫營造) 承商雖然校方都有依法於開工前提醒並告知相關職業安全注意事宜，或承商有專責人員督導，但仍未能避免意外。 災害防止對策： 由各廠商依規定提供相關改善對策並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現勘完畢。	環安室、營繕組
每月 10 日前上網填報	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 每月就實習場所職災情形上網填報。 ➤ 各實習場所職災上網填報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環安室
每學期	實習場所學生教育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機具實習與維安。 開課頻率：每學期開設。 上課時間：每學期二~三小時。	本校各實習場所，包括展演藝術中心、美術系、戲劇系、劇場設計系、新媒體藝術學系等。
<b>災害防救管理</b>		
105.08.02	➤ 召開「籃球場下邊坡地錨揚起試驗暨改善工程」成果報告審查會議。	營繕組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營繕組就工程施工承攬廠商職安事件通報部分，訂定通報標準作業(SOP)流程表，俾供相關單位即時掌握訊息。

案由三：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修正適用第三類事業分類後，本校應配合辦理工作事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職安署於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依據旨揭附表分類本校目前歸屬第二類勞工數約為 93 人，第三類勞工數(不含兼任)約 373 人。
- 三、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各屬性事業單位類項如附件，其中對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說明為「其部分工作場所如為前經指定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且屬管理辦法所定之第一類或第二類事業者(…如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之工作場所等)，事業單位除原已依該等部分工作場所之規模、風險，設管理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外，另應依其第三類事業之規模(得扣除所屬第一類或第二類部分工作場所之勞工人數)，再增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四、依說明三之規定，本校原屬第二類事業部份已置專責人員 1 人，第三類事業部分，依附表二所示應再增聘 1 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協助雇主擬訂、規劃及推動整體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本校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 人，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名」，尚足以充任之。
- 五、本校未來屬於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粗估約為 3 百餘人(尚不包括兼職勞工)，其職安管理工作需有人力支援辦理並與人事室就權責妥為分工合作。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999 人，應配置醫師每 3 個月至校服務 1 次，相關服務費用自環安室經費中支應。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所公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04478B 號令廢止，廢止後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影響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令，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其中第 24 點「學校應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第一項之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但學校衛生法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指導及健康促進與管理，不在此限。」。本校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環安衛委員會議中針對本校護理人員兼任勞工健康服務部分特別釐清且委請本校衛生保健組護理師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相關訓練，張護理師伶妃已於 104 年 11 月間參加「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取得結業證書，辦理本校第二類場所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二、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109134 號函轉知勞動部說明學校職業安全護理人員服務對象主應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如學校之勞工或工作者)為限，非泛指所有學生；105 年 9 月 2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04478C 號函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廢止。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四、…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又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
- 四、經查其他各校針對說明二「要點」廢止後，「職護」聘用情形如附件 2。
- 五、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相關規定，本校未來仍需增聘具職護資格之護理人員 1 名，並建議編置於環安室，專責辦理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工作。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增聘人力部分其工作內容與聘用相關事宜，併案由三簽報辦理。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分別就目的、依據、範圍及項目加以說明，詳如附件。

擬 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106 年 1 月 1 日起屬於第三類事業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資料，由人事室送衛保組。
- 三、 各實習場所對於教育訓練的需求，倘有全校共同需求屬性者，請提供環安室，於暑假統一辦理，費用由環安室支應。倘為個別屬性者，由各實習場所自行辦理，必要時得洽環安室協助之，所需經費由各單位相關課程預算支應。

案由二：105 學年度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及美術、舞蹈、戲劇與電影新媒體等相關學院及陶藝空間等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計畫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校各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計畫項目依屬性不同分別製作檢查計畫，並明訂各計畫項目應達成之目標、實施要領、實施場所及人員、預定工作進度及所需經費等。主要計畫項目分八大項，分別為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執行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檢查、檢查儀器與安全防護具、加強醫療保健及安全衛生活動等。
- 三、 展演藝術中心、美術學院、戲劇學院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所提計畫詳如附件 4-1 至 4-6。

擬 辦：通過後擬請各單位確實依所送自動檢查計畫明列之各項目時程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時 1 分。